附件

成都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国家外专局《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（外专发〔2017〕199号），推动我市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工作，有力有效促进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，助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人才集聚高地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成都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引智基地”）是指由成都市外国专家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外专局”）命名，依托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，在开展引进外国人才智力中取得突出成绩、能够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引才引智载体。

第三条 引智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通过政府引导和支持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使引智基地成为高层次外国人才的聚集平台，引才引智政策和体制机制的创新平台，引才引智成果的培育、转化和推广平台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市外专局是引智基地的管理部门。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等，指导基地的创建、运行和服务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引智基地申报、考察评审、日常管理、成果上报等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与基地管理相关事项。

第五条 各区（市）县外专归口管理部门、市级有关部门和高校院所是引智基地推荐单位。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本地区或本行业引智基地申报推荐、监督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通过优化外专引智环境、搭建综合服务平台、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方式，支持引智基地建设；

（三）指导引智基地完善工作机制、有序实施外专引智工作、规范使用专项经费，协调解决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引智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。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引智基地建设计划，健全引智基地内部外专引智工作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具体负责引智基地的建设运行、安全环保和日常管理工作，提供相应后勤保障、配套条件和资金支持，解决引智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；

（三）按时报送年度报告，配合做好成果报送与宣传报道等工作;

（四）其他引智基地建设相关事项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申报引智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建立了常态化的引才引智工作机制，已引进本行业（专业）外国人才智力并成效显著，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围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，在基础与应用研究、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进展，并形成引才引智经验；

2.围绕我市产业建圈强链，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，在技术研发、工艺改进、管理优化上取得成效，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模式与经验；

3.围绕我市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，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层次人才，或者通过开展国际人才资源供需对接、创新环境优化、外国人才社会融入等平台服务，在绿色低碳、大健康、文化创意、智慧城市、科技服务等社会发展领域取得成绩，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模式与渠道；

4.围绕我市农业与乡村振兴，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农业人才，在农业发展、农村建设、农民增收、扶智扶贫等方面取得成果，并形成引才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模式与经验；

第四章 立项程序

第八条 申报推荐。市外局根据工作安排发布引智基地申报通知，组织开展引智基地申报工作。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推荐单位报送材料，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，择优向市外专局推荐报送。

第九条 组织评审。市外专局按照下列程序开展评审工作：

（一）初审：对申报单位的条件、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核，确定候选名单；

（二）考察：会同推荐单位组成考察小组，对候选单位的运营状况、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及引智成果等情况进行考察，形成考察结果；

（三）评审：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材料、初审意见和考察结果，进行综合评估，形成评审结果；

（四）审定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立项方案报市外专局审定；

（五）公示：对审定结果在市外专局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批准命名。市外专局根据立项结果，批准命名“成都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”并予以公布。

第五章 支持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对批准命名的引智基地给予下列政策支持：

（一）对命名的引智基地，采取“后补助”支持方式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资助，用于开展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工作，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资金预算列支；

（二）对引智基地申报的外国专家项目予以优先推荐、重点扶持；

（三）推荐参加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引才引智活动；

（四）所在外专归口管理部门可在政策、资金等方面对引智基地给予支持；

（五）引智基地可用“成都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”的名义对被命名的引智成果产品或技术进行宣传。

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承担引才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二）积极推广已取得的引智成果或工作经验，宣传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工作在引智成果形成中的作用，推动引智成果转化和共享，形成良好示范效应。

（三）接受市外专局和外专归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工作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等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；

（四）向市外专局报送年度引才引智工作总结报告。

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在命名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命名并取消政策支持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被各级人民法院公布为严重失信主体的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工作中进行虚假宣传、过度炒作或出现其他重大失误的；

（三）存在严重违反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；

（四）不按规定上报年度引智工作总结，经复审后认为不适合继续作为引智基地的；

（五）自行要求终止命名或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等；

（六）其它不宜继续作为引智基地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被撤销或终止命名的引智基地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命名。

第十五条 引智基地命名有效期为5年，到期后申请继续命名的，需按照当年申报要求重新组织申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外专局负责解释。